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V. 推薦意見	5
VI. 責任聲明	6
附錄甲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乙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主席)

張瑞雄先生

鍾珊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拿督何國忠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6樓6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高德輝先生

丘銘劍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發行授權的限額擴大，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甲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發行授權方面，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生效期間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9,848,150股繳足新股份。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0條，張瑞雄先生（「張先生」）、拿督胡亞橋（「拿督胡亞橋」）及高德輝先生（「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高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重選張先生、拿督胡亞橋及高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2,984,815港元，由2,649,240,7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組成。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藉此購回最多達264,924,075股繳足股份。

(B)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有關時間股份購回授權權限及當時情況決定。

(C) 股份購回的資金安排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D)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因而蒙受重大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E) 股份市價

在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91	0.79
五月	0.85	0.71
六月	0.80	0.64
七月	0.72	0.67
八月	0.70	0.61
九月	1.11	0.62
十月	0.87	0.74
十一月	0.90	0.72
十二月	0.86	0.7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3	0.83
二月	1.08	0.86
三月	1.07	0.94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97

(F)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Parkson Holdings Berhad（「PHB」）被視為合共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66%）中擁有權益。該1,448,270,000股股份包括由PR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8,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29%）及由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CIL」）持有的9,9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7%）。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CIL則由PHB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其直接權益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持有的權益，可於PH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因而被視為於上述1,448,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2%，而ECIL、PHB、丹斯里鍾廷森及潘斯里陳秋霞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74%。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合共14,708,5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5,000,000	0.81	0.8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000	0.80	0.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0	0.80	0.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500	0.80	0.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15,000	0.80	0.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726,000	0.84	0.8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張瑞雄，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laysia)的土木工程文憑、南加州大學的工業及系統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羅特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零售營運經驗。彼在中國零售業擁有二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行服務合約，張先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張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年薪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及獎金，以及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董事認為張先生稱職地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自獲委任以來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張先生重新獲委任／連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拿督胡亞橋，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在馬來西亞國會服務十三年，表現卓越，先後擔任國會議員、政務次長及副部長。拿督胡亞橋在加入政府服務之前，曾在跨國公司工作，如Intel Malaysia和Singer Industries，出任品管工程師、生產主管及部門經理職務。期後，彼成立自己的公司，經營建築業及機械及電機工程服務。拿督胡亞橋於二零零八年離開政壇後，受委為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或主席，包括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Hirota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一二年私營化及自動除牌），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於二零一二年私營化) 以及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私營化及除牌) 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受委為Future NRG Sdn Bhd (上市實體Fitters Diversified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主席至今。拿督胡亞橋擁有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專長管理學。彼擁有教育深造文憑及理科榮譽學位，主修物理。

拿督胡亞橋目前分別於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 Berhad, STAR Media Group Berhad (前稱「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 以及Fitters Diversified Berhad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均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城貿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亦為上市實體STAR Media Group Berhad的附屬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長。

拿督胡亞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胡亞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行委任書，拿督胡亞橋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可續約兩次。彼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年薪240,000港元。

董事認為拿督胡亞橋稱職地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自獲委任以來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拿督胡亞橋重新獲委任／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高德輝，4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卸任，其後繼續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高先生為一名商人。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行委任書，高先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會延續最多三年。彼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年薪240,000港元。

董事認為高先生稱職地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自獲委任以來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高先生重新獲委任／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張瑞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高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亦不得超過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